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本次案件涉案金额：本次案件涉案金额约1.40亿元
- 鉴于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公司将高度重视该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投互娱”）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影视”）合同纠纷一案，文投互娱已于2023年2月23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

原告：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2号院三区4号楼5层

101-602室

被告：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被告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畅园3号楼1层3-103

（二）原告主张的案件事由、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起诉状》，文投互娱主张的案件事由、诉讼请求如下：

1. 原告主张的案件事由

文投互娱自2017年9月起与海润影视就投资五部电视剧《北宫》《陪读妈妈》《求爱记》《探戈》《新六指琴魔之天龙八音》先后签订了《电视剧合作合同书》及四个补充协议，双方对前述五部电视剧的投资金额、收益分配方式、收益核算及分配时间等内容均进行了约定。文投互娱依约履行投资本金支付义务后，海润影视几经催告未能履行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合同义务，已严重侵犯文投互娱的合法权益，文投互娱于2023年2月23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起诉讼。

2. 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投资本金95,820,000.00元；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年化10%的投资收益32,998,832.88元（以95,820,000.00元为基数，暂计至2023年2月23日）；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投资收益资金占用费774,647.93元（以7,586,843.84元为基数，暂计至2023年2月23日，按一年期LPR3.85%计算）；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应付未付投资收益103,406,843.84元所产生的违约金10,009,782.48元（从2020年7月1日暂计至2023年2月23日，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维权支出；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案件前期进展

本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正式立案，于2023年10月12日开庭审理，文投互娱于2023年11月29日向法院申请追加查封海润影视名下房产一套。

二、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0105民初46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海润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文投互娱支付投资本金9,582万元；

海润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文投互娱支付投资收益（以9,582万元中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自2019年9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场该投资本金之日止）；

海润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文投互娱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545,825元中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楚该投资收益之日止）；

海润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文投互娱支付保全保险费55,721.65元；

海润影视承担案件受理费686,300元，保全费5,000元。

上述判决内容基本支持了文投互娱的诉讼请求。目前，该一审判决仍在上诉期内，如海润影视在判决送达后十五日内选择上诉，案件存在进入二审的可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高度重视该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